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场地及餐饮服务

采购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供应商: 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实施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3月20日

实施地点：北京宝格丽酒店及启皓中心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

7. 付款方式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80%，即人民币112.00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00 整）；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20%，即人民币28.00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整）。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账号：331156009951

有
用
037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9.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9.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9.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做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破产解除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0.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3.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完成之日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18日

乙方：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签订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
年 月 日